

海伦市乡村振兴局文件 海伦市财政局文件

海乡振联字〔2021〕9号

关于谋划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的通知

各部门、乡镇：

为了保证明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中、省财政衔接补助资金）的拨付进度，确保明年项目早立项、早实施，早完工，尽快发挥财政衔接补助资金效益，市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领导小组要求各有关部门、乡镇，现在开始谋划明年的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2 年 3 月份之前完成所有项目立项、招标投标工作，5 月份全部开工建设。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范围

所申报项目必须是已进入项目库（正在调整拟进入项目库）的项目，必须符合财政涉农整合资金（中、省财政衔接

补助资金)投向,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任务。

二、具体项目及责任分工

谋划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各部门、乡镇要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任务实际,研究、确定拟实施项目。

1、1+3+5 特色产业。责任部门:农业农村局、妇联、畜牧局、富硒办、电商办、各乡镇。

2、资产收益类项目。主要为使用整合资金投入固定资产,采取租赁、入股、承包经营等方式,使贫困户直接获得利益分红的加工、销售类产业项目。责任部门:发改局、农业农村局、畜牧局、工信局、富硒办、住建局、环保局、市场局、各乡镇。

3、农业设施、设备项目。主要为温室大棚、畜牧养殖、水产养殖、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养殖业等方面的项目。责任部门:农业局农村、畜牧局、水务局、妇联、各乡镇。

4、出列村相关基础设施、产业项目。责任部门:乡村振兴局、各乡镇。

5、农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责任部门:农业农村局、林业局、住建局、各乡镇。

6、危房改造。责任部门:住建局、各乡镇。

7、自然屯通硬化路。责任部门:交通局、各乡镇。

8、安全饮水、水毁修复工程及防汛工程。责任部门:水务局、各乡镇。

9、其他项目。责任部门：各行业部门、乡镇。

三、相关要求

1、各乡镇申报项目应对口申报，不能一个项目多头申报。责任部门应严格把关。

2、要严格履行项目申报程序，除市里统一确定实施的项目外，都要按照村民集体讨论确定--村申报--乡审核--评审领导小组评审--市审批的程序申报，都要公告公示。

3、市乡村振兴局、财政局负责统筹，各部门、乡镇要在11月20日前将拟实施项目以正式文件上报，市乡村振兴局、财政局汇总后，提交市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领导小组、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